

壹、緒論

自從1999年歐洲29個國家依據《索邦宣言》(Sorbonne Declaration)，簽訂《波隆那宣言》(Bologna Declaration)以來，歐洲大學協會(European University Association)根據《波隆那宣言》，於2000年7月及2001年5月積極推動高等教育認可計畫(Toward Accreditation Scheme for Higher Education in Europe)，並期待2010年完成「歐洲高等教育區」。在這波歐盟強力的高等教育改革趨勢中，師資培育被視為高等教育的一部分，其改革動向自然深受歐盟高等教育的影響。法國做為全世界第一個創立專業化師範學校的國家，且在歐盟國家中與德國等強國，共同競爭，想成為歐盟的主要影響國家，其師資培育改革，如何由向來以國家計畫的中央集權方式，逐步蛻變成歐盟改革脈絡中，傾向於英國自由市場的去中央集權的民主策略，殊值得注意與探討(王秋絨，2006a，2006b)。尤其我國師資培育自光復以來，深受法國師範教育的影響；雖然我國師資培育制度自1994年以後，師資培育改成開放培育制以來，不再受到法國實施計畫式中央集權師資培育的影響，而是受到英、美師資培育制度影響較多。但是法國師資培育制度也由於歐盟建立知識、文化歐洲的目標與策略影響，而逐漸從中央集權轉向類似英國的市場導向之師資培育制度與措施。這種轉變，對於法國師資培育的品質與制度文化，將有何影響，優缺點如何，都值得加以探究，以做為我國發展立基全球視野，紮根在地文化的師資培育理念與措施之參考。

我國自1975年實施大學評鑑以來，有關如何確立評鑑品質，建立評鑑制度與良好的專業文化一直是國內高等教育品質提升的重要方法之一。1994年8月頒布之《大學法》第4條第3項即明白指出，由教育部負責評鑑之任務：「各大學之發展方向及重點，由各校依國家需要及特色自行規劃，報經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並由教育部評鑑之。」

有關師資培育的評鑑則自2005年開始實施，其中評鑑機構是否真正具

有獨立性、公平性；評鑑是否能包括深入的學術品質發展的條件，如石之渝（2006）所質疑的學術思想是否會受制於評鑑的緊咒箍的質疑；又，同儕評鑑在我國學術人情脈絡昭然的環境，是否使其評鑑受到挑戰；此外，內部評鑑規準與外部如何互動，才可以達成評鑑功能，均是我國運用評鑑，以提升教師培育品質所需再深入解決的問題。

爲了提高教師的專業能力，世界各國莫不以認證（*accreditation*）、審查（*audit*）、評量（*assessment*）、評鑑（*evaluation*）四個方式，來提升教師的專業品質（楊瑩、張倍禎，2006）。其中「審查」與「評量」是世界各國都採用的方式；至於在「認證」與「評鑑」方面，有些國家如美、英、德則是兩者同時並用，有些只採用認證而不採用評鑑；有些則只採用評鑑，而不用認證，如我國。法國師資培育的品質控制，則是以評鑑爲主要的方式。採用評鑑者又可分爲內在評鑑與外在評鑑，其中內在評鑑爲外在評鑑的基礎。

法國的師資培育評鑑主要採「機構」及「方案評鑑」，自1996年實施以來，即配合歐盟高等教育品質保證下的歐盟師資培育品質評鑑制度，企圖以內在評鑑及外在評鑑，提高教師的專業品質。然而，法國師資培育自1990年至2008年以前，向來由獨立的師資培育學院（*Institut Universitaire de Formation des Maitres, IUFM*）所培育，其與大學的關係是合作關係，而非大學的一部分。師資培育方案向來是中央集權制，由教育部管控，而且長期以來的師資培育品質享譽全球，而今卻受到歐盟2010年教育合作理念與措施的影響，必須調整其整個的培育理念與方案，甚至整體的機構經營，以及長年存在已久的師資培育的專業文化。

其中，帶給法國師資培育最大的挑戰是從中央集權到地方分權的行政管理系統的改變，以及IUFM自2008年起一律將併入一般大學，成爲其中的一個單位（*école*）：它不再是原來大學合夥的獨立機構，其師資培育品質是否會受到這些改變而影響品質，實值得我國在眾多師資培育機構紛紛隨著打破師資培育專一化的思潮，以及少子化帶來的教師出路銳減之趨勢，師資培育大學逐漸變成綜合大學，一般大學也成立師資培育學程，造